

第四章 代理人

1. 委任代理人	1-4-1
2. 代理人之資格	1-4-2
3. 委任書.....	1-4-2
4. 代理人的人數	1-4-3
5. 變更代理人【備註：原基準規定「增、減列代理人亦不涉及代理人變更問題」 已變更規定如本節】	1-4-4
6. 變更代理人地址.....	1-4-5
7. 解任代理人	1-4-5
8. 代理人死亡	1-4-6

第四章 代理人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依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必須「以本人名義」為之，且必須表明有為本人代理之意思。

有關代理人之委任、代理人之資格、委任書之提出、代理人之人數、代理人之變更、解任及死亡之處理作業，為本章規範重點。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5 頁】~~按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 528 條）委任係不要式契約，因當事人間意思合致即得成立，委任書的交付，非屬契約成立之要件。~~

~~代理，指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被代理人）名義向第三人所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而對本人直接發生效力之行為（民法 103）。代理權係使以代理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上的效力得直接歸屬於本人的權能、資格或地位。代理依其發生種類，可分為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 2 種。依法律規定而發生者，稱為法定代理。依法律行為授與者，稱為意定代理。另外，代理權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特定行為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代理行為。委任書應載明代理權限及代理人送達處所。送達處所應與專利代理人名簿登記者相同。~~

1. 委任代理人

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自行辦理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專 11 I

專 11 II

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與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共同申請專利，該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仍應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但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規定，選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專利申請人為全體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此時則可無須委任代理人。

外國公司在台設有代表人及辦事處，或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以總公司名義提出專利申請時，如以其在台辦事處或分公司之地址為申請人地址，得不委任代理人。

應委任代理人而未委任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5 頁】依專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專利及辦理有關專利事項，得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專利及辦理專利有關事項，應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因此，申請專利，原則上，不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申請人自行辦理或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均無不可。但外國人在我國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則須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簡言之，申請專利的途徑，有二種方式，1.自行申請，即專利申請人自己向本局申請。2.委任代理人辦理，即專利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辦理。

2. 代理人之資格

專 11 III

具有代理人資格之人，以專利師、律師及專利師法公布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為限。

3. 委任書

專 施 9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及送達處所。委任書應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章；如委任書僅有委任人（申請人）簽章，但代理人已於申請書上簽章者，可認雙方意思合致，此時委任書僅有委任人簽章亦可。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5 頁】委任書之目的僅在於證明代理人有代理權限，委任書雖然只有委任人簽章，但代理人於申請書上簽章，代理申請人為專利申請及其他程序，即代理人已允為處理，雙方意思合致，因此，委任書只要有委任人簽章即可。另外，申請人與代理人間不論委任契約、代理權之授與，其性質皆屬私法性質，本局僅為形式審查，不為實質認定，因此，如有任何變更，在通知本局之前，本局仍依現有資料辦理。

專 施 10

代理權限的範圍，由本人自由決定，可為單一特定事項之代理，即僅代理為某特定行為，亦得概括代理，即概括授權為一切代理行為。採概括代理時，代理人就受任之專利申請案件得為全部程序行為，但選任或解任代理人、撤回專利申請案、撤回分割案、撤回改請案、撤回再審查申請、撤回更正申請、撤回舉發案或拋棄專利權，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特別委任事項得於委任書上一併載明，不須單獨提出。若原委任書上未載明，嗣後辦理須特別委任之事項（例如撤回）時，應提出載有特別委任權限之委任書。

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如委任契約當事人間並無變更原契約關係之情事，則法人代表人變更，尚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無須重行簽署及檢送委任書。

申請人簽署之委任書為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代理人之代理權限，以原文委任書為準，委任書之中譯本，無庸簽章。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6 頁】~~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項規定，申請人變更代理人之權限或更換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本局，對本局不生效力。申請人為法人者，委任契約關係存於法人與受任人(代理人)之間，因此，法人代表人變更，並非申請人變更，不影響原委任契約之效力，所以，變更代表人，僅須敘明變更代表人之事實，無庸再行檢送委任書。增、減列代理人亦不涉及代理人變更問題。~~

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委任書，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案視為未委任代理人。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該申請案不予受理。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7 頁】~~申請人為外國人時，依規定應委任代理人，未委任，或委任代理人未檢附委任書者，本局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將處分申請案不受理。申請人為本國人時，委任代理人但未檢附委任書者，本局將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為本案未委任代理人。~~

4. 代理人的人數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委任代理人辦理者，其代理人不得逾 3 人。委任代理人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所謂「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是以每一專利申請案號為準；所謂「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是以申請書所記載之代理人為準，如經申請人同意委任複代理人者，亦計算在內。

專施 9II

申請人如已委任代理人 3 人，又另外特別委任其他代理人辦理單一事項者，如申請讓與登記、申請閱卷、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繳納年費等，因於該申請事項處理終結即結束委任關係，不須與原已委任之代理人合併計算，但該特別委任之代理人亦不得逾 3 人。

舉發人與專利權人分屬兩造當事人，舉發人之代理人數當然與專利權人之代理人數分開計算，因此各自得委任 3 名代理人。另專利權人在舉發階段委任之代理人，除針對舉發案為特別委任外，應與原代理人數合併計算。

專利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超過 3 人時，將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專利專責機關之效力(法務部(90)法律字第 002213 號函釋參照)。申請人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

專 11 II

業所者，視為未委任，嗣後該申請案相關事項將直接與申請人聯繫；申請人在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專利申請案不予受理。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4 頁】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專利代理人不得逾 3 人，有 2 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即有關專利申請案委任代理人人數限制，以向本局提出申請時每案不得逾 3 人(含複代理人)為限，如代理人地址不同，為送達之需，須指定應受送達人。申請書上所載之代理人如超過 3 人以上時，其中何代理人應行辭任或解任，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由其自行指定，逾期未予補正者，解為其委任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拘束本局之效力（法務部 90 年 2 月 26 日法 90 律字第 002213 號函釋參照）。

5. 變更代理人【備註：原基準規定「增、減列代理人亦不涉及代理人變更問題」已變更規定如本節】

專施 9V

依契約自由原則，申請人得隨時變更代理人。惟變更代理人時，非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對專利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專利申請案之代理人以申請書所載為準，嗣後如有變更，應檢附新任代理人之委任書申請變更。但變更後之代理人已見於原委任書者，則無須重行檢附。例如：原委任書授權 ABCDE 等 5 人，申請書記載 AB，嗣後變更為 AC 或 CDE，此時無須再檢附委任書。

申請新增申請書上原未記載之代理人時，應繳納變更規費。舉例說明如下：

- (1)原未委任代理人，嗣後委任代理人者。
- (2)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B。
- (3)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變更為代理人 A、B。
- (4)原委任代理人 A，嗣後 A 委任 B 為複代理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須繳納變更規費：

- (1)申請人於申請同時委任代理人，無涉代理人變更。
- (2)受讓人於辦理讓與登記同時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讓人，就受讓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 (3)受託人辦理信託登記同時委任代理人，因申請人已變更為受託人，就受託人而言，無涉代理人變更。
- (4)單一專利事項之特別委任，該代理人係僅就當次受任事件具有代理權，無涉代理人變更。但如申請新增特別委任之代理人時，仍應繳納變更規費。
- (5)解任代理人（包括申請人解任及代理人自行解任），係為委任契約之終止，無涉代理人變更。

(6)委任關係因代理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法定事由而消滅，無涉代理人變更。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6 頁】因此，實務上，外國申請人委由代理人代為申請專利及其他程序，其是否有處理權限，應依申請人之意思認定之，故應以原文委任書為準，且其人數非專利法限制範圍。惟其向本局提出申請時，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得逾 3 人，因此，原文委任書授權 ABCDE 五人，申請時申請書記載 ABC，嗣後變更為 ABD，因 ABCD 皆有權處理，雖不生變更問題，惟已逾 3 人，本局將函知申請人，日後改以 ABD 為本案之代理人，並以其為收受送達之人。

實務上，外國申請人原文委任書載明受任人有多人，申請送件時，中譯委任書僅載明 1 人，嗣後中譯委任書增加 1 人，不涉及變更問題，僅屬補充翻譯內容。簡言之，有無代理權限，係以原文委任書為準，不以申請書記載或中譯委任書為主，且國外申請案，原文委任書翻譯成之中文本，雙方皆不須簽章。

6. 變更代理人地址

代理人之送達處所變更時，應載明新地址申請變更。變更代理人地址限以通案方式辦理，無須指明特定專利案號，經准予變更者，其效力及於該代理人所有受任之專利案件。

專施 9VI

代理人得指定第三人為送達代收人。代理人所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地址如有更動，因代收人僅有代為收受文件之權限，應由代理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7. 解任代理人

按民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及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故申請人依其所由授與代理權法律關係得解任代理人，代理人亦得終止委任關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故如係申請人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以書面通知專利專責機關；如係代理人終止委任關係而消滅其代理權，代理人除以書面向專利專責機關表示解任其代理外，尚須同時表明業已向申請人終止委任契約，其原代理權已因委任關係終止而消滅，始准予備查並副知申請人。

至於同一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委任 2 人以上為代理人，其中任一代理人不得僅因其原委任書之權限載明有「代理本人為保障本件權益之一切行為」或其他類似概括用語，即得逕行解釋其有代理申請人解任其他

代理人之權限。蓋因代理權之授與及委任契約等為申請人及代理人間之法律關係，非其他同案代理人所得過問。解任代理人，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取得申請人特別授權之代理人為之。如申請人委任之代理人有 2 人以上，且均有解任代理人之特別授權，而由其中 1 位代理人代理申請人解任同案其他代理人者，將准予備查並副知被解任之代理人。事後如被解任之代理人提出異議時，再探求申請人之真意。

8. 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死亡，事實上已無法為申請人為意思表示，其與申請人間代理關係已消滅，申請人必須主動函知專利專責機關，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

【現行基準第 2 章 1.2.4 專利代理人 1-2-7 頁】~~依民法第 550 條規定，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因此，專利代理人死亡，原則上，其與申請人間委任關係已消滅，申請人必須主動函知本局，另行委任代理人或自行辦理，始為適法。申請人如未通知本局，而該事實於本局已知悉者，將為以下處理方式：~~

- ~~(1)申請人為本國人時：逕向申請人為送達，並說明本案之代理人已歿，依法委任關係消滅，請另行委任代理人或改為自行辦理。另為兼顧申請人之權益，使事務所能即時提供申請人專業意見，另以副本送達代理人之事務所。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案件於答辯時，答辯函以副本送達申請人及代理人之事務所。~~
- ~~(2)申請人為外國人時：由於本局原則上不對國外送達，因此，本局將通知代理人事務所，請轉知申請人，於 3 個月內辦理另行委任代理人事宜。倘屆期未復，再逕行送達國外申請人，請其依法委任代理人。~~

~~另外，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送達代收人死亡時，本局將逕向申請人為送達。~~

(代理人死亡送達規定移至第 15 章送達規定)